

县级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县级级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目录

一、县城长铺路市政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县民营工业园至西枝江排水主干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四、惠东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五、2017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六、2017年度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七、平山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八、垃圾压缩运输车辆及压缩箱采购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九、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白花镇级统筹入股惠东县百事盛农牧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一、惠东县精准扶贫购买优质商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二、平海镇级统筹入股惠东县生源农业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三、多祝镇联新村光伏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四、白盆珠镇白马村光伏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五、白盆珠镇横江村光伏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县城长铺路市政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惠东县长铺路市政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7号）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接受惠东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惠东县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用事业局”）惠东县长铺路市政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根据县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组织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分别为财务和绩效管理专家，经过书面评价、召开现场评价会议、现场考察、集中评议等程序，对本项目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管理权重47分，实际得分36.5分，得分率为77.66%；财务管理权重39分，实际得分36分，得分率为92.31%；项目绩效权重14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为57.14%。最终得分8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惠东县长铺路市政工程2018年度县财政拨付金额为

2,310.9874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2,310.9874 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为 100%。

综合绩效评价表明,惠东县长埔路市政工程的实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未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缓慢;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问题,我们建议:提高项目单位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完善前期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水平;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8号)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接受惠东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2018年度惠东县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根据县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组织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分别为财务和绩效管

理专家，经过书面评价、召开现场评价会议、现场考察、集中评议等程序，对本项目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绩效影响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74%；绩效表现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48 分，得分率为 96%。最终得分 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2018 年度县财政拨付金额为 1,25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1125.75 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为 89.84%。

综合绩效评价表明，农村危房改造的完成，保证基本的卫生厕所等功能，完善了居住功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房屋抗震安全性能，提高农村住房质量，极大地改善了贫困家庭的生活条件，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无分项，预算编制不准确；二是工作经费缺监管，补助资金待核实；三是实施方案不完善，实施过程不规范；四是对监理公司缺乏监控，对验收结果缺乏管理。

针对问题，我们建议：强化专项资金分类，科学编制预算资金；加强工作经费监管，核实补助资金情况；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对监理公司的监控，加强对验收结果的管理。

三、县民营工业园至西枝江排水主干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惠东县民营工业园至西枝江排水主干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6号）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接受惠东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惠东县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用事业局”）惠东县民营工业园至西枝江排水主干渠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根据县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组织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分别为财务和绩效管理专家，经过书面评价、召开现场评价会议、现场考察、集中评议等程序，对本项目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管理权重47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80.85%；财务管理权重39分，实际得分36分，得分率为92.31%；项目绩效权重14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为50%。最终得分8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惠东县民营工业园至西枝江排水主干渠工程2018年度县财政拨付金额为822.34万元，2018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822.34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为100%。

综合绩效评价表明，惠东县民营工业园至西枝江排水主干

渠工程的实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缺乏绩效目标管理导向；二是未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缓慢；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问题，我们建议：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措施；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进程；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

四、惠东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惠东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10）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世鹏公司”）对惠东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东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世鹏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决策权重 22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权重 33 分，实际得分 29，得分率为 87.88%；项目绩效权重 45 分，实际得分 42 分，得分率为 93.33%。

最终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次评价项目目标设定明确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也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情况全面、合理，资金到位率高，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采购程序合法有效，项目进度符合政府审批的规划建设期完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也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如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减少不同部门因数据存在差异而造成的社会矛盾与冲突，并且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程度高。但在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的问题，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世鹏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建立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工期目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总体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合加强沟通协调，有效地深入推进工作。

五、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五、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9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世鹏公司”）对2017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2017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世鹏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决策权重22分，实际得分22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权重33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90.91%；项目绩效权重45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66.67%。最终得分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个方面得分较高，主要表现在项目目标设定明确合理，决策程序也履行相应手续，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采购程序合法有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但是项目绩效方面得分情况较低，主要表现在项目效果性方面，即项目实施对社会影响、项目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在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后续运营管理水平低下、群众对农村污水处理环保意识淡薄、设计规模

与实际污水量不匹配、后续运行费用短缺等相关问题，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世鹏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后续运营管理工作；
- 2、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环保意识的宣传力度；
- 3、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制定与之相适应的规划方案，因地制宜采用经济、适用的工艺、技术和方法；
- 4、合理地后续营运工作费用的加大投入。

六、2017 年度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5 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 2017 年度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 2017 年度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0%；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38.5 分，得分率为 77.00%。最终得分 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省、市要求，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符合资金设立目标，实施方案确定的要求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立项决策程序科学，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的程序科学、规范、可行。项目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行之有效。项目开展后，增加了水田面积，提升了耕地质量；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灌排工程、道路工程的建设，把项目区建成优良的农田生态系统。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无管理措施完善资料，且项目可持续性不足。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工作效率

目前本项目已完工且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但在项目招标、建设等环节均有滞后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惠东县农业局应当总结项目滞后的原因，制定工作计划，列明时间节点，量化工作任务，必要时建立责任清单，实行督办、催办。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惠东县农业局应制定项目验收制度、流程，加

快组织实施验收，对于尚未达到验收状况的部分，加快整改完善。

（二）建立和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及时整理项目存在问题并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妥善解决问题，记录整改结果，确保项目处于良好运作状态。

（三）建立项目长效机制，避免项目出现烂尾情况

在三年期满后仍要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监管地块情况，实时更新改造后的耕地情况，组织人员对土壤肥力进行定期调查，并根据土壤肥力变化制定合适的管养方案并落实。

七、平山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惠东县平山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惠东财评〔2019〕3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惠东县平山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东县平山中心小学改扩建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

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 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65%；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78%。最终得分 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惠东县平山中心小学按计划完成了学校改扩建项目，资金到位准时，做到专款专用。改扩建项目扩大了学校教学面积，增加了入学学位，校容校貌有很较大的改观，群众满意度高，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不足，阶段性目标没有量化、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管理维护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一）惠东县平山中心小学应当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完善教学楼及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人，强化职能管理，保证教学楼和设备设施能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关注被调查群众的意见，进一步改善学校的设施和环境。

八、垃圾压缩运输车辆及压缩箱采购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惠东县垃圾压缩运输车辆及压缩箱采购项目资金第

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惠东财评〔2019〕4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2018年惠东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压缩运输车辆及压缩箱采购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2018年惠东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垃圾压缩运输车辆及压缩箱采购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实施过程权重30分，实际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项目绩效权重50分，实际得分41.5分，得分率为83%。最终得分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省、市要求，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决策程序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立项决策程序科学，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的程序科学、规范、可行。项目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行之有效。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垃圾的总量在不断

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是现代人类社会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清洁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是城镇运行的刚性需求，是城镇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新购置垃圾压缩运输车的运力大幅度提升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配套设施，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起到积极的作用。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仍有 17.14% 的被访群众认为垃圾压缩运输车运输过程存在有异味。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一）完善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

完善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车辆及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及设备在任何时候都处于良好状态。

（二）加强与车辆和设备使用有关人员的管理

加强对车辆和设备使用有关人员的管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应对垃圾压缩车及压缩箱的保养、维护以及使用，使车辆及设备的实际效用最大化。

九、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11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

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世鹏公司”）对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国家鞋材及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世鹏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决策权重 22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权重 33 分，实际得分 33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绩效权重 45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84.44%。最终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次评价项目目标设定明确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也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情况全面、合理，资金到位率高，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采购程序合法有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也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如助推鞋业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为周边地区制鞋企业提供全产业链的技术支持、促进当地鞋材及鞋产品及相关行业的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制鞋企业的品牌和市场竞争力，并且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程度高。但在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出现工期滞后的问题，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世鹏公司

提出如下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进度管理。根据工期目标做好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控制工程的合理组织，加强计划管理，加强开工前准备和后续工程实施准备，提高办事效率。签订施工合同后尽早开工，加强各方关系协调，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十、白花镇级统筹入股惠东县百事盛农牧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惠东县精准扶贫六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2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惠东县白花镇统筹入股惠东县百事盛农牧有限公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东县白花镇统筹入股惠东县百事盛农牧有限公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00%；实施过

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76.6%；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82.00%。最终得分 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政府投资 662 万元入股百事盛公司，按合同约定每月获取投资额 1% 的投资收益。截至评价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白花镇政府统筹扶贫项目共发放项目收益分红资金 1,326,130.00 元。累计受益贫困户 142 户，累计受益贫困人口 523 人。2017 年底人均增收金额 2000 元。2018 年人均增收金额为 1286 元。本项目通过政府投入投资入股约定固定比例的分红，在与镇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略高于市场投资回报率的分红条款，合作期内获得了风险较低的稳定收益，收益分红精准分配到贫困户手中，对确保惠东县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如期完成脱贫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缺陷；不注重建立扶贫长效机制，扶贫成果不可持续；贫困户自身能力素质较为薄弱，造血及抗风险能力不强。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1、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2、建立扶贫长效机制

政府扶贫、贫困户脱贫的主要目标，是贫困人口自己产生了脱贫实践并形成了持续性生产能力。扶贫工作应该着力把政府的扶持政策与贫困人口的自我脱贫努力相结合，使贫困人口自己产生了脱贫实践并形成了持续性生产能力。避免贫困户出现安于贫困之现状、坐等扶持、不思进取、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等现象。

3、积极转变观念，加强观念与产业扶贫。

建议今后的扶贫工作从“观念扶贫”、“技术扶贫”、“项目扶贫”、“产业扶贫”、“资金扶贫”与“文化扶贫”等多维度入手，转变旧的思想观念，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贫困人口的经济脱贫与文化脱贫相结合。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使其发挥“造血型”功能的效用。在产业扶贫的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到贫困农民的生产能力，还要关注项目实现价值的市场机会，防止产品价格周期性变化伤害农民生产积极性事件的发生，通过生产、存贮、养殖与流通和消费的通道，帮助农民抵抗周期性发生的风险。

十一、惠东县精准扶贫购买优质商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惠东县精准扶贫六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2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

公司”)对惠东县县级统筹购买商铺项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东县县级统筹购买商铺项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 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35.5 分， 得分率为 71%。最终得分 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通过政府投入购买资产，形成了可持续性的租金收益，收益分红精准分配到贫困户手中。购置的商铺目前市场价值高于购置价，为实现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基础。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1. 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2. 未对商铺进行验收；3. 新环境下商铺后续运营不明确。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1. 组织人员对 68 套商铺进行验收；2. 尽快出台后续运营方案。

十二、平海镇级统筹入股惠东县生源农业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惠东县精准扶贫六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2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惠东县平海镇统筹入股惠东县生源农业有限公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东县平海镇统筹入股惠东县生源农业有限公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00%；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78.00%。最终得分 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政府投资 696 万元入股惠东县生源农业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每月获取投资额 1% 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底，第一年度收益额为 61.24 万元，分两期分红给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88 户 348 人，人均增收金额为 1770 元。2018 年度收益 80.78 万元，分两期分红给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

户 363 人，人均增收金额为 2000 元。本项目通过政府投资入股约定固定比例的分红，在合作期内获得了风险较低的稳定收益，收益分红精准分配到贫困户手中，为实现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基础。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缺陷；财务资料合法性和有效性不足；不注重建立扶贫长效机制，扶贫成果不可持续；贫困户自身能力素质较为薄弱，造血及抗风险能力不强；扶贫项目使部分贫困者形成“福利依赖”。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1、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后再实施，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对项目情况做更充分地了解。避免项目建设内容大幅度变更等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3、加强财务管理规范

提高财务处理的规范性，会计凭证需附上相对应的发票及其他必要的佐证资料作为依据。同时加强对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的监管，实行动态监督机制。

4、建立扶贫长效机制

扶贫工作应该着力把政府的扶持政策与贫困人口的自我脱贫努力相结合，使贫困人口自己产生了脱贫实践并形成了持续性生产能力。避免贫困户出现安于贫困之现状、坐等扶持、不思进取、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等现象。

5、积极转变观念，加强观念与产业扶贫。

建议今后的扶贫工作从“观念扶贫”、“技术扶贫”、“项目扶贫”、“产业扶贫”、“资金扶贫”与“文化扶贫”等多维度入手，转变旧的思想观念，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贫困人口的经济脱贫与文化脱贫相结合。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使其发挥“造血型”功能的效用。在产业扶贫的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到贫困农民的生产能力，还要关注项目实现价值的市场机会，防止产品价格周期性变化伤害农民生产积极性事件的发生，通过生产、存贮、养殖与流通和消费的通道，帮助农民抵抗周期性发生的风险。

6、开展并推广参与式扶贫。

精准扶贫不是单纯地给钱给物，而是政府要搭建一个平台，让贫困户在这一平台上自我发掘自己的潜力能力和动力，在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的帮助下，依靠自身实现脱贫。即以参与式扶贫为主导，激发贫困群体的内在发展动力。在设计农业、养殖业帮扶的具体办法时，结合贫困农民可能形成的非农产业建设，拓展非农收入空间，才能形成增收的多元格局，防止农

业歉收对脱贫工作的影响。

十三、多祝镇联新村光伏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惠东县精准扶贫六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2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惠东县多祝镇联新村光伏发电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惠东县多祝镇联新村光伏发电项目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实施过程权重30分，实际得分24.5分，得分率为81.67%；项目绩效权重50分，实际得分43.5分，得分率为87%。最终得分8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通过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建成后获得了风险较低的稳定收益，收益分红精准分配到贫

困户手中，为实现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基础。项目转变扶贫方式，实现从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参与式扶贫转变。多祝镇联新村正着手建设一个可持续、可脱贫的“旅游+扶贫”项目，形成一片可观光、可游玩、可开发的旅游地；同时，借助电商平台带动合作社发展，把联新村原生态的手工烘干荔枝和蔬菜及火龙果、花生油、蜂蜜等特色农产品推销出去。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1、实际收益率受到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多祝镇联新村光伏扶贫资金投资回报率接近10%，正常回收10-12年，与全国情况相同。如果扣除财政补贴，只按南方电网的电费价格收入扣除15万元费用，真实收益率受到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2、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本项目于2017年11月22日竣工，截至2019年10月，联新村尚未将光伏发电的固定资产进行入账处理，据联新村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将在2019年底前尽快完成此项工作。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1、建立扶贫长效机制

扶贫工作应该着力把政府的扶持政策与贫困人口的自我脱贫努力相结合，使贫困人口自己产生了脱贫实践并形成了持续性生产能力。避免贫困户出现安于贫困之现状、坐等扶持、不思进取、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等现象。

2、建立健全有效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运营管理方案
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有效的固定资产管理方案，完善

固定资产入账工作。光伏发电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是一项投入大，周期长的工作。定期对运营方的服务进行评分，记录完整的运维台账，包括日常检查记录、维修记录、维修反馈记录等，并定期对故障形成的原因作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以更好地提高项目效果。

3、积极转变观念，加强观念与产业扶贫。

建议今后的扶贫工作从“观念扶贫”、“技术扶贫”、“项目扶贫”、“产业扶贫”、“资金扶贫”与“文化扶贫”等多维度入手，转变旧的思想观念，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贫困人口的经济脱贫与文化脱贫相结合。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使其发挥“造血型”功能的效用。在产业扶贫的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到贫困农民的生产能力，还要关注项目实现价值的市场机会，防止产品价格周期性变化伤害农民生产积极性事件的发生，通过生产、存贮、养殖与流通和消费的通道，帮助农民抵抗周期性发生的风险。

4、开展并推广参与式扶贫。

精准扶贫不是单纯地给钱给物，而是政府要搭建一个平台，让贫困户在这一平台上自我发掘自己的潜力能力和动力，在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的帮助下，依靠自身实现脱贫。即以参与式扶贫为主导，激发贫困群体的内在发展动力。在设计农业、养殖业帮扶的具体办法时，结合贫困农民可能形成的非农产业建设，拓展非农收入空间，才能形成增收的多元格局，防止农

业歉收对脱贫工作的影响。

5、将光伏发电项目与其他项目组合，产生综合经济效应

例如：平山污水处理厂，在露天的污水处理池上建立光伏发电，产生综合经济效应。

①、利用露天的污水处理池现有的土地，节约了土地。

②、夏天降低了污水处理池的温度。

③、发电直接售给污水处理池，不再接入南方电网，价格高于南方电网的价格。

十四、白盆珠镇白马村光伏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惠东县精准扶贫六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2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惠东县白盆珠镇白马村光伏发电项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东县白盆珠镇白马村光伏发电项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20分，实

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00%；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3%；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43 分，得分率为 86.00%。最终得分 8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通过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建成后获得了风险较低的稳定收益，收益分红精准分配到贫困户手中，为实现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基础。转变扶贫方式，实现从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参与式扶贫转变。针对白马村山地多，草资源丰富的特点，驻村工作组引导协助成立了以 23 户扶贫户为业主的白马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白马村已与惠东华苑生态园签约，以共同打造具有白马村特色的“一河两岸”生态旅游产业综合脱贫致富模式。白马村将紧抓乡村旅游产业，按照“一河两岸”扶贫开发总体开发的思路，将旅游资源与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建设相结合，通过政府支持、公司运作，将白马村建设成生态与农业经济相协调，农业与乡村休闲旅游相配合的综合型服务基地，促进农林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目标；项目实际收益率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付费未履行施工合同约定；未将光伏发电工程及时登记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1、将光伏发电项目与其他项目组合，产生综合经济效应

形成“光伏+”的产业扶贫项目。比如光伏农业一体化，将太阳能发电、现代农业种植和养殖设施农业相结合，太阳能光伏系统可运用农地直接低成本发电：“光伏+鱼塘”，即在鱼塘上采用光伏发电，达到为鱼塘遮阴的目的；“光伏+污水”，不仅可以利用露天的污水处理池现有的土地，还能直接售电到污水。通过产业融合项目，产生综合经济效应，达到更高的项目收益率。

2、积极转变观念，加强观念与产业扶贫

建议今后的扶贫工作从“观念扶贫”、“技术扶贫”、“项目扶贫”、“产业扶贫”、“资金扶贫”与“文化扶贫”等多维度入手，转变旧的思想观念，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贫困人口的经济脱贫与文化脱贫相结合。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使其发挥“造血型”功能的效用。在产业扶贫的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到贫困农民的生产能力，还要关注项目实现价值的市场机会，防止产品价格周期性变化伤害农民生产积极性事件的发生，通过生产、存贮、养殖与流通和消费的通道，帮助农民抵抗周期性发生的风险。

3、建立健全有效的固定资产管理、运营管理方案

光伏发电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是一项投入大，周期长的工作。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有效的固定资产管理方案，重视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管工作。首先完善固定资产入账工作，并成立管理小组，定期对运营方的服务进行评分。其次要制定相应的

监管制度，落实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记录完整的运维台账，包括日常检查记录、维修记录、维修反馈记录等，并定期对故障形成的原因作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以更好地提高项目效果。

4、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

资金使用单位应充分梳理合同条款，是否存在不完整和双方未能有统一认知的条款，对于不完整和未有统一认知的条款应进行协商修改完善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并且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5、开展并推广参与式扶贫

扶贫工作应该着力把政府的扶持政策与贫困人口的自我脱贫努力相结合，使贫困人口自己产生了脱贫实践并形成了持续性生产能力。避免贫困户出现安于贫困之现状、坐等扶持、不思进取、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等现象。

精准扶贫不是单纯地给钱给物，而是政府要搭建一个平台，让贫困户在这一平台上自我发掘自己的潜力能力和动力，在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的帮助下，依靠自身实现脱贫。即以参与式扶贫为主导，激发贫困群体的内在发展动力。在设计农业、养殖业帮扶的具体办法时，结合贫困农民可能形成的非农产业建设，拓展非农收入空间，才能形成增收的多元格局，防止农业歉收对脱贫工作的影响。

十五、白盆珠镇横江村光伏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惠东县精准扶贫六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东财评〔2019〕2号）要求，惠东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惠东县白盆珠镇横江村光伏发电项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东县白盆珠镇横江村光伏发电项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00%；实施过程权重30分，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00%；项目绩效权重50分，实际得分46分，得分率为92.00%。最终得分8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通过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建成后获得了风险较低的稳定收益，收益分红精准分配到贫困户手中，为实现精准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基础。转变扶贫方式，实现从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参与式扶贫转变。横江村在40亩农田上种植格桑花，吸引了约10万人次游客的

到来；将空置学校改建民宿并修建陶瓷器工坊，对白马河堤进行修筑，还要修建一条骑行道。充分利用村里的自然资源，发展村里的旅游事业，带领村民走向更美好的未来。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目标；项目实际收益率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付费未履行施工合同约定；未将光伏发电工程及时登记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光伏发电工程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1、将光伏发电项目与其他项目组合，产生综合经济效应

形成“光伏+”的产业扶贫项目，比如光伏农业一体化，将太阳能发电、现代农业种植和养殖设施农业相结合，太阳能光伏系统可运用农地直接低成本发电；“光伏+鱼塘”，即在鱼塘上采用光伏发电，达到为鱼塘遮阴的目的；“光伏+污水”，不仅可以利用露天的污水处理池现有的土地，还能直接售电到污水。通过产业融合项目，产生综合经济效应，达到更高的项目收益率。

2、积极转变观念，加强观念与产业扶贫

建议今后的扶贫工作从“观念扶贫”、“技术扶贫”、“项目扶贫”、“产业扶贫”、“资金扶贫”与“文化扶贫”等多维度入手，转变旧的思想观念，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贫困人口的经济脱贫与文化脱贫相结合。同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使其发挥“造血型”功能的效用。在产业扶贫的过程中，

不仅要关注到贫困农民的生产能力，还要关注项目实现价值的市场机会，防止产品价格周期性变化伤害农民生产积极性事件的发生，通过生产、存贮、养殖与流通和消费的通道，帮助农民抵抗周期性发生的风险。

3、建立健全有效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运营管理方案
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有效的固定资产管理方案，完善固定资产入账工作。光伏发电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是一项投入大，周期长的工作。定期对运营方的服务进行评分，记录完整的运维台账，包括日常检查记录、维修记录、维修反馈记录等，并定期对故障形成的原因作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以更好地提高项目效果。

4、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

资金使用单位应充分梳理合同条款，是否存在不完整和双方未能有统一认知的条款，对于不完整和未有统一认知的条款应进行协商修改完善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并且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5、开展并推广参与式扶贫

扶贫工作应该着力把政府的扶持政策与贫困人口的自我脱贫努力相结合，使贫困人口自己产生了脱贫实践并形成了持续性生产能力。避免贫困户出现安于贫困之现状、坐等扶持、不思进取、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等现象。

精准扶贫不是单纯地给钱给物，而是政府要搭建一个平台，

让贫困户在这一平台上自我发掘自己的潜力能力和动力，在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的帮助下，依靠自身实现脱贫。即以参与式扶贫为主导，激发贫困群体的内在发展动力。在设计农业、养殖业帮扶的具体办法时，结合贫困农民可能形成的非农产业建设，拓展非农收入空间，才能形成增收的多元格局，防止农业歉收对脱贫工作的影。